关于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三栋危房拆除工程遴选施工单位的公告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青山湖校区三栋危房需进行拆除，欢迎有意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查看后参加报名。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三栋危房拆除工程

**（二）项目内容**

拟拆除建筑的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3658.45平方米，共三栋建筑，分别为幼儿园、幼儿园扩建、学生宿舍6栋扩建（北面部分）。本拆除项目要求达到建筑物完成拆除，建筑垃圾完全清运，拆除施工区域扬尘围挡处理，实行封闭管理，范围内场地平整等效果。 房屋的残值经第三方评估总价值36000元，本项目2023年12月28日前必须完成。

**（三）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文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参加本项目有关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单位取得拆除房屋的砖头、钢筋等物资残值所有权需支付给学校的款项，少于36000元报价无效（施工单位报价）；

2、学校需支付给施工单位房屋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围挡费、垃圾清运费、平整费等费用（施工单位报价）；

3、以上两项分开进行报价；

4、施工过程中所有责任均有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单位参加政府或政府主导的有关房屋拆除工程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建筑垃圾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提交的所有材料承诺真实可靠（承诺书加盖公章）。

 报名时请携带以上材料，并以A4纸装订成册，复印件需逐页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密封提交，有关原件审核使用后原单位可自取。

三、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7日（含节假日）17：00时。

 五、业务联系

 拆除方案等材料提交联系人：

黄老师，电话：15270888289

拆除房屋现场查看联系人：

吴老师，电话13803505131

 特此公告。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2023年12月15日